**切 結 書**

1. 本人所有坐落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，經確認其現況確已無供農田灌溉排水或一般排水使用之暗渠或涵管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2. 將來上開土地如辦理處分過戶時，應有將本切結書內容告知善意第三者義務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   
臺中市政府  
  
  
  
 立切結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**中　華　民　國 　 　年 　　月 　　日**